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郭玉婷

被告 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武

被告 柯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15,888元（含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6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